

#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第 112 期

<http://www.nou.edu.tw/~person/>



每月出刊

人事室 編印 (101.11.20)

## 一、法規篇

- (一)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條文，請參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教育部101.10.26臺參字第1010196337C號令】
-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10月16日勞動2字第1010132719號公告發布調整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109元，並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1.10.29臺人(一)字第10100196901號書函】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保障平等就業機會，各機關職務出缺辦理公開徵才時，不得限制應徵者之年齡。【教育部人事處101.11.5臺人處字第1010207138號函】
- (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含人文社會、理工醫農、技術報告、體育成就、學位論文、藝術美術、藝術音樂、藝術戲劇、藝術電影、藝術舞蹈、藝術民俗、藝術設計)，業經教育部於101年10月25日以臺學審字第1010188822C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101.10.25臺學審字第1010188822D號函】
- (五)銓敘部函以，對於涉及重大弊案之公務人員，其發生違法失職行為之各該年度考績及專案考績，允依規定重行檢討。【教育部101.10.17臺人(二)字第1010188605號函】
- (六)各級公私立學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辦理相關查閱或查詢事宜，以維護校園安全。  
【教育部101.10.24臺人(二)字第1010177958號函】
- (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1條、第15條之1，業經教育部於101年10月24日以臺參字第1010195214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參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教育部101.10.24臺參字第1010195214F號函】
- (八)茲以請假規則對於教師得請事假之「事由」，法無明文，是教師如欲請事假出國觀光，尚無違反請假規則規定之疑慮；復依請假規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是以，教師請假係由學校校長視當事人所提事由裁量判斷，並兼顧教學及校務推展，本其權責依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認定給假；又原「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業已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編審要點」，爰教育部88年8月6日函釋失其附麗，自無繼續適用之餘地。  
【教育部101.10.29臺人(二)字第1010190892號函】

- (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12條、第13條及第16條條文業經修正發布。【教育部101.11.5臺陸字第1010203419號書函】
- (十)「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業經修正公告。【教育部101.11.5臺陸字第1010203611號書函】
- (十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印之101年版「主要人事法規彙編」，業已完成電子檔上線作業，請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dgpa.gov.tw>) 政府出版品專區下載利用。【教育部人事處101.11.9臺人處字第1010212472號書函】
- (十二)行政院函以，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除已施行之條文外，經行政院101年10月9日院臺衛字第1010144186號令，自102年1月1日施行。【教育部101.10.29臺人(三)字第1010192228號函】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6)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31	公務員得否於公餘時間偶而在私人行號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	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偶而在私人行號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以為零星家庭副業而賺取薄利，如其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且所兼之計件工作並無損公務員尊嚴者，尚非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之「經營商業」及第 14 條所稱之「兼任他項業務」。	銓敘部 76 年 2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82025 號函
32	公務人員投資公司股份總額是否包含其未成年子女所投資之股份總額。	公務人員之未成年有限制行為能力子女投資於有限公司，其所投資之股份總額，仍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以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為限」，為防止公務人員藉未成年子女法定代理人身分為自己之計算而為無限制之投資，前述之「百分之十」係指未成年子女及其法定代理人（即公務人員）合計之股份總額而言。	銓敘部 76 年 7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102796 號函
33	公務人員依法兼任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復以其董事身分，依公司法規定被選任為清算人，如無兼領報酬情形，得兼任之；惟於其本職工作有影響者，仍以不兼任為宜。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二、公務人員依法兼任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復以其董事身分，依公司法規定被選任為清算人，如無兼領報酬情形，核與前開法令並無抵觸。惟清算人依公司法第 85 條規定有代表公司之權，且清算事務之處理，職責繁重，如公務人員兼任於其本職工作有影響者，仍以不兼任為宜。	銓敘部 77 年 12 月 24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227298 號函
34	公務員得否充任新設銀行之	公務員如充任新設銀行之發起人，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規定一案，因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依照公司法規	銓敘部 78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發起人。	定，負有極重之公司籌設義務，如公務員兼任屬於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型態新設銀行之發起人，於其本職工作當有影響，且因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前所負債務，其責任屬於連帶責任，此與股東僅就其所認股份，負有限責任，本質上亦有不同。因此，參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等規定，公務員應避免充任新設銀行之發起人，以貫徹公務員服務法，適度規範公務員投資行為之立法意旨。	年 7 月 15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8290 號函
35	公務人員投資行為符合下列要件：(一) 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 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及 (三) 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當為法所不禁。	<p>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其中，但書所稱「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固未將其他主要事業，如林、漁、牧、狩獵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等事業，逐一列舉，惟揆諸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故對其投資型態、投資額度及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等事項均有所限制，以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從公，換言之，其目的似非在於限制公務員所投資之事業類別。</p> <p>二、公務員投資於營造業公司為股東，如其投資行為符合下列要件：「(一) 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 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按：72 年 12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已無兩合公司），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 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當為法所不禁。</p>	銓敘部 78 年 9 月 9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05892 號函
36	公務人員合乎左列條件，得擔任公司股東： (一) 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 僅投資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三) 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	公務人員合乎左列條件，得擔任公司股東：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投資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本案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孫○○擬投資於中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因該(本)公司所在地係設於高雄市，有關之藥商管理監督業務，屬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監督範圍，而非屬臺灣省政府(衛生處)監督之轄區，孫○○之投資行為，可認為合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事業」要件之規定。但仍以其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且其投資並不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方屬適法。又以該公司如將其本公司改設於臺灣省區域內，或於臺灣省區域內設立分公司或營業處、所，依藥物藥商管理法第 23 條規定，其營業應受臺灣省政府(衛生處)之許可、監督時，則其投資行為仍屬違反公務員服務 13 條之規定，應予避免。	銓敘部 79 年 5 月 24 日 (79) 臺華法一字第 040183 號函

### 三、動態篇

#### (一)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新職及單位	原職及單位	生效日期
唐先梅	升等	生活科學系教授	生活科學系副教授	101.02.01

#### (二)新夥伴介紹

##### 🌸電算中心-李元煒🌸

大家好，

我是電子計算機中心的新進同仁李元煒，

很榮幸加入空大這個大家庭，

希望未來除了能為空大盡一份心力外，

也期望自己在職能上也能有所精進，

還請各位長官及同仁不吝賜教，謝謝大家。



#### (三)本校11月份壽星名單

Happy  
birthday!



彭素貞小姐

田玲小姐

簡正傑先生

林冠儒先生

陳語嫻小姐

徐振琦技正

黃素秋組長

廖巧玲小姐

張敏如小姐

楊之昌先生

李欣靜小姐

葉一蕾小姐

柯玟伶小姐

曾展鵬老師

陳蕙蓮小姐

黃然主任

王淑琴小姐

秦文儀小姐

陳昭伶小姐